

I.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華融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1日，並於201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設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本公司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魏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公司在香港接獲法律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註冊香港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華融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835,870,462元，分為25,835,870,4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其中財政部出資共計人民幣25,335,870,462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5,335,870,462股，持股比例為98.06%；中國人壽集團出資共計人民幣50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94%。

自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於下文：

(1) 引進戰略投資者：

- (i)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集團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438,000,000元向中國人壽集團發行1,150,000,000股新股；
- (ii)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及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4,367,200,000元向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發行2,060,000,000股新股；
- (iii)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CSI AMC及中信証券國際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674,800,000元向CSI AMC發行790,000,000股新股；
- (iv)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Pantai Juara Investments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600,600,000元向Pantai Juara Investments發行755,000,000股新股；
- (v)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及CICC 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590,000,000元向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發行750,000,000股新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vi)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香港)及中糧集團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500,960,000元向中糧集團(香港)發行708,000,000股新股；
 - (vii)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Fidelidade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060,000,000元向Fidelidade發行500,000,000股新股；及
 - (viii)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高盛SSG及高盛集團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11,640,000元向高盛SSG發行147,000,000股新股。
- (2)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獲發行，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組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概無變動。

c. 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運營子公司資料載於下文。下文所載本公司主要運營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發生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1) 華融證券

華融證券成立於2007年9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億元，於成立當時本公司持股99.34%。於2010年12月、2011年9月、2013年10月及2014年12月，華融證券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4.03億元、人民幣30.03億元、人民幣31.78億元及人民幣37.55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證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5億元。截止同日，華融證券有13家股東，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持有81.56%及18.44%的權益。

(2) 華融金融租賃

華融金融租賃的前身浙江省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1986年，2001年12月經批准，整體改制為浙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6億元，2007年8月更名為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於2008年6月、2010年2月、2010年12月及2015年1月分別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74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持有華融金融租賃79.92%及20.08%的權益。

(3) 華融湘江銀行

華融湘江銀行成立於2010年10月，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億元。2013年9月，華融湘江銀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1.6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華融湘江銀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6億元，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持有華融湘江銀行50.98%及49.02%的權益。

(4) 華融信託

華融信託的前身新疆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成立於1987年1月，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億元。新疆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於2002年8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重新登記，並更名為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億元。2008年5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本公司重組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華融信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2008年10月，本公司向華融信託增資人民幣11.5億元，新疆凱迪投資公司向華融信託增資人民幣1,745萬元，華融信託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18億元。2010年2月，新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其持有的華融信託0.69%的股權轉讓給新疆恒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本公司向華融信託增資人民幣4.65億元，華融信託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8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信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億元，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持有其98.09%和1.91%的權益。

(5) 華融期貨

華融期貨的前身海南昌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華融證券於2010年8月對其進行重組，於2011年1月將其更名為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並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2億元。於2013年10日，華融期貨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期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透過華融證券持有其75.44%的權益。

(6) 華融融德

華融融德成立於2006年6月，為中外合資企業，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8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融德的股東為我們及由德意志銀行和凱華投資共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融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8億元，本公司及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分別持有其59.30%和40.70%的權益。

(7) 華融置業

華融置業的前身珠海市橫琴信東房產實業開發公司是由長春市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於1994年5月設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2009年7月，本公司對珠海市橫琴信東房產實業開發公司進行債務重組，將其改制為本公司持有全部股權的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完成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華融置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5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置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億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

(8) 華融國際

華融國際成立於2013年1月，是本公司在中國境外設立的第一家子公司，成立時發行股本為港幣500萬元。於2013年4月及2014年8月，華融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分別增至港幣5,000萬元和港幣4.23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國際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23億元。華融置業與華融致遠（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持有華融國際88.10%以及11.90%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本於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更。

d.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e. 股東大會決議

根據於2015年6月1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的股東議決：

- (1) 本公司發行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H股。[編纂]H股數目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採納公司章程並自[編纂]起生效；及
- (3) 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股份[編纂]的一切必要事宜。

II.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2,438,000,000元向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發行1,150,000,000股新股；
- (2)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3)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及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367,200,000元向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發行2,060,000,000股新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4)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的戰略合作安排；
- (5)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CSI AMC Company Limited及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674,800,000元向CSI AMC Company Limited發行790,000,000股新股；
- (6)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7)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Pantai Juara Investment Limited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600,600,000元向Pantai Juara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755,000,000股新股；
- (8)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Pantai Juara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antai Juara Investment Limited的戰略合作安排；
- (9)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CICC Speci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590,000,000元向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750,000,000股新股；
- (10)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11)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500,960,000元向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發行708,000,000股新股；
- (12)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13)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060,000,000元向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發行500,000,000股新股；
- (14)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安排；
- (15)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ing Group II, LLC及The Goldman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Sachs Group, Inc.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11,640,000元向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ing Group II, LLC發行147,000,000股新股；
- (16)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Group II, LLC及Goldman Sachs Group, Inc.訂立的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戰略合作安排；
- (17) 本公司與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訂立的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申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0元的金融債券；
- (18) 本公司與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4日訂立的金融債券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0元的金融債券；
- (19) Huarong Finance Co., Ltd (作為發行人)，Huarong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Wing Lung Bank Limited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ABCI Capital Limited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DBS Bank Ltd.，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Hong Kong Branch (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4年7月11日簽署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2017年到期的價值300,000,000美元的年息3.00%的擔保票據以及2019年到期的價值1,200,000,000美元的年息4%的擔保票據；
- (20)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作為發行人)，Huarong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and Wing Lung Bank Limited (作為安排人)，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與安排人共同作為交易商)於2015年1月5日簽訂的交易商協議，內容有關由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發行，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保的5,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
- (21)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作為發行人)，Huarong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nd Wing Lung Bank Limited (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ABCI Capital Limited, BOCI Asia Limited，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ion Finance (HK)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DBS Bank Lt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 and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一起為管理人)於2015年1月8日簽署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發行、Huarong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Limited 擔保的5,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下的首次發行，其中包括2018年到期的年利率3.5%的60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2020年到期的年利率4.5%的1,20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以及2025年到期的年利率5.5%的1,400,000,000美元的擔保票據；

- (22)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天行國際股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對價港幣588,213,132元認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2,138,956,843股新股；
- (23)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就天行國際股權認購協議訂立的補充股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天行國際股權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數調整為1,702,435,038股，對價調整為港幣468,169,635.45元；
- (2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就天行國際股權認購協議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天行國際股權認購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15年5月30日延長至2015年8月31日；及
- (25) [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承銷—[編纂]—[編纂]—[編纂]」一節。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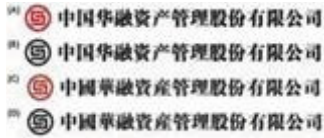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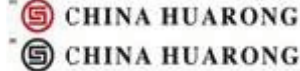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產權所有人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 |
|----|-------|---|----------|----|------------|------------|-----|
| 1 | 中國華融 | CHAMC | 11314703 | 36 | 2014年1月7日 | 2024年1月6日 | 中國 |
| | | | 11314704 | 35 | 2014年1月7日 | 2024年1月6日 | 中國 |
| | | | 11314924 | 43 | 2014年1月7日 | 2024年1月6日 | 中國 |
| | | | 11314925 | 42 | 2014年1月7日 | 2024年1月6日 | 中國 |
| 2 | 中國華融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314708 | 35 | 2014年4月7日 | 2024年4月6日 | 中國 |
| | | | 11314706 | 42 | 2014年4月7日 | 2024年4月6日 | 中國 |
| | | | 11314707 | 36 | 2014年7月14日 | 2024年7月13日 | 中國 |
| 3 | 中國華融 |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11314916 | 43 | 2014年4月7日 | 2024年4月6日 | 中國 |
| | | | 11314918 | 36 | 2014年4月7日 | 2024年4月6日 | 中國 |
| | | | 11314919 | 35 | 2014年4月7日 | 2024年4月6日 | 中國 |
| | | | 11314917 | 42 | 2014年6月21日 | 2024年6月20日 | 中國 |
| 4 | 中國華融 | 中国华融 | 11314921 | 42 | 2014年7月7日 | 2024年7月6日 | 中國 |
| | | | 11314922 | 36 | 2014年7月7日 | 2024年7月6日 | 中國 |
| | | | 11314923 | 35 | 2014年7月7日 | 2024年7月6日 | 中國 |
| 5 | 中國華融 |  | 13379126 | 35 | 2015年1月20日 | 2025年1月19日 | 中國 |
| | | | 13379125 | 36 | 2015年1月27日 | 2025年1月26日 | 中國 |
| | | | 13379123 | 43 | 2015年3月6日 | 2025年3月5日 | 中國 |
| | | | 13379124 | 42 | 2015年3月6日 | 2025年3月5日 | 中國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融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產權所有人 | 商標 | 申請 註冊地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1 | 中國華融 |  | 香港 | 303254238 | 35, 36, 37, 42, 43 | 2014年12月30日 |
| 2 | 中國華融 |  | 香港 | 303254247 | 35, 36, 37, 42, 43 | 2014年12月30日 |
| 3 | 中國華融 |  | 香港 | 303254256 | 35, 36, 37, 42, 43 | 2014年12月30日 |
| 4 | 中國華融 |  | 香港 | 303254265 | 35, 36, 37, 42, 43 | 2014年12月30日 |
| 5 | 中國華融 |  | 香港 | 303254274 | 35, 36, 37, 42, 43 | 2014年12月30日 |
| 6 | 中國華融 |  | 香港 | 303254292 | 37, 42, 43 | 2014年12月30日 |
| 7 | 中國華融 |  | 香港 | 303254300 | 37, 42, 43 | 2014年12月30日 |
| 8 | 中國華融 |  | 香港 | 303330873 | 35, 36 | 2015年3月16日 |
| 9 | 中國華融 |  | 香港 | 303330882 | 35, 36 | 2015年3月16日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主要域名：

| 編號 | 產權所有人 | 註冊域名 | 註冊日期 |
|-----|--------|---------------------|-------------|
| 1. | 中國華融 | chamc.com | 1999年12月2日 |
| 2. | 中國華融 | chamc.com.cn | 1999年12月23日 |
| 3. | 華融金融租賃 | hrflc.cn | 2007年7月17日 |
| 4. | 華融金融租賃 | hrflc.com.cn | 2007年7月17日 |
| 5. | 華融金融租賃 | 华融金融租賃.cn | 2007年7月17日 |
| 6. | 華融金融租賃 | 华融金融租賃.com | 2007年7月17日 |
| 7. | 華融金融租賃 | 华融金融租賃.中国 | 2007年7月17日 |
| 8. | 華融金融租賃 | 华融租賃.中国 | 2007年7月17日 |
| 9. | 華融金融租賃 | 华融租賃.cn | 2007年7月17日 |
| 10. | 華融金融租賃 | 华融金融租賃 | 2007年7月17日 |
| 11. | 華融金融租賃 | 华融租賃 | 2007年7月17日 |
| 12. | 華融金融租賃 | hrflc.com | 2007年7月18日 |
| 13. | 華融金融租賃 | 华融租賃.com | 2007年7月18日 |
| 14. | 華融信託 | huarongtrust.com.cn | 2008年5月8日 |
| 15. | 華融證券 | hrsec.com.cn | 2006年10月17日 |
| 16. | 華融期貨 | hrfutu.com.cn | 2008年3月18日 |

(3)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最大供應機構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之三個月收購總成本比例約14.6%、10.5%、1.6%及2.8%。同期，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五大供應機構合共分別佔我們收購總成本比例約34.5%、22.0%、6.6%及10.3%。

由於許多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供應機構為大型國有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持有該等機構的權益。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在該等機構中持有權益。

概無本公司處置不良資產的五大受讓方合計佔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30%或以上。

III.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更多數據

a.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可因而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人士的詳情，載於本[編纂]「主要股東」。

c. 服務合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規定，我們將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會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e. 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數據」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接受本集團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其他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2)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在本公司發起時，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3)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其性質或情形屬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4)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 (5)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同意書」一節的一方：
 - (a) 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V. 其他數據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章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或尚未了結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發起人

財政部和中國人壽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編纂]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所列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獲給予或建議派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本[編纂]所述的將予[編纂]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聯席保薦人之一，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之間過往及持續進行的業務關係，故並不獨立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之間業務關係的更多具體細節，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有其他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聘用函，聯席保薦人有權就作為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收取人民幣[編纂]元的費用。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本公司支付。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杠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仲量聯行..... | 評估分析師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g. 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已就刊發本[編纂]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除已於本[編纂]中披露外。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認為，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j.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 L章公司條例（豁免遵守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k. 聯席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我們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
-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編纂]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的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股價或股份交投量異常波動情況。

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1.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既無發行亦未曾同意發行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債券；
 - c) 本公司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彼等任何證券、款項或利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受期權規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期權規限；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g)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確認：
- a)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b) 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當前無意申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約束。